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若妍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謝若妍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臺灣士林地檢署（下稱士林地檢署）聲請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3號裁定准予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因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8號為不起訴處分。查扣之吸食器1組（保管字號：士林地檢署110年度保管字第2662號），經送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

01 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
02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3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
04 之包裝或器具，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依現今採行之鑑驗
05 技術，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
06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
07 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被告前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09 聲請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並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
10 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認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
11 之傾向，因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
12 第18號為不起訴處分，有本院裁定、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
13 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扣案之吸食
14 器1組，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檢出第
15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
16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及交通
17 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9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18 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考，足證上開扣案物品確含毒品危害防
19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20 分，核屬違禁物，揆諸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
21 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
22 食器，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
23 之完全析離，應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視為一體，依同
24 規定併予沒收銷燬。基此，揆諸首揭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於
25 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7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黃議模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